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祝义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新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269,699,294.95	10,139,510,839.61	3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6,113,504.46	1,300,234,450.35	36.6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13,644.68	70,537,416.03	-487.1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33,071,307.18	5,635,366,112.72	-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475,519.81	429,214,805.13	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697,202.84	421,181,974.73	-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5	43.49	减少11.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1	0.748	15.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1	0.748	15.1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65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祝义财	0	238,343,708	41.51	0	质押	222,000,000	境内自然人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69,316,008	29.49	0	质押	169,316,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0	10,000,000	1.74	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972,221	2,972,221	0.52	0	未知		其他
易方达基金-招商银行-易方达聚祥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161,325	2,161,325	0.38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9,803	1,739,803	0.3	0	未知		其他
富国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70	1,500,070	0.26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00,000	1,500,000	0.26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854	1,499,854	0.26	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6,053	1,126,053	0.2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祝义财	238,343,708	人民币普通股	238,343,708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9,316,008	人民币普通股	169,316,00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972,221	人民币普通股	2,972,221
易方达基金-招商银行-易方达聚祥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161,325	人民币普通股	2,161,325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9,803	人民币普通股	1,739,803
富国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7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854	人民币普通股	1,499,8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6,053	人民币普通股	1,126,0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祝义财先生为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与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2,067,065,931.13	1,351,215,716.68	52.98	筹资活动现流增加
应收账款	35,007,756.70	11,532,866.83	203.55	贷款增加
预付账款	619,310,048.56	338,284,185.49	83.07	地产项目预付土地款和工程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67,218,460.03	125,094,992.07	113.61	往来增加
存货	7,026,705,057.78	5,226,594,503.71	34.44	地产开发成本增加
在建工程	130,646,195.11	67,369,779.38	93.92	百货改造增加
无形资产	317,390,622.05	235,387,181.65	34.84	子公司土地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34,753,160.96	23,042,571.37	50.82	装修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2,616,883.74	199,123,390.00	232.77	黄金租赁融资增加
应付票据	1,437,846,680.95	98,017,507.59	1,366.93	票据结算增加
应付账款	685,536,935.32	1,051,862,242.88	-34.83	支付货款
预收账款	1,461,220,072.35	892,993,941.25	63.63	预收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82,297,583.18	277,021,967.10	-34.19	薪酬支付
应交税费	-58,661,175.32	-29,897,314.17	不适用	预交税金增加
应付利息	7,808,273.33	24,509,590.37	-68.14	利息结算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0	129,000,000.00	-30.23	长期借款转出
长期借款	2,486,810,736.60	1,768,399,261.77	40.62	贷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720,604.89	44,132,900.76	35.32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资本公积	168,023,561.14	128,906,574.04	30.35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058,066.28	149,713,681.54	-45.19	房地产项目转收益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43,327.25	1,718,303.63	-119.98	计提减值减少
营业外收入	111,810,508.48	1,338,177.23	8,255.43	子公司拆迁补偿
其他综合收益	39,125,787.37	73,522.44	53,116.12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13,644.68	70,537,416.03	-487.19	地产投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412,309.38	-752,759,813.58	不适用	投资支出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母公司对*ST炎黄的投资			-150,000.00	150,000.00	
母公司对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4,836,000.00	24,836,000.00	
母公司对天津华联商厦的投资			0	0	
母公司对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投资			0	0	
母公司对南京经纬实业公司投资			0	0	
母公司对南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0	0	
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铁路股票及国库券投资			-30,000.00	30,000.00	
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银行的投资			-3,056,835.00	3,056,835.00	
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ST炎黄的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银行的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淮海农村商业银行的投资			-150,000.00	150,000.00	
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徐州百大超市有限公司的投资			-335,633.23	335,633.23	
合计	-		-29,658,468.23	29,658,468.23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母公司对天津华联商厦投资64.8万元，对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投资10万元，对南京经纬实业公司投资50万元，对南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1800万元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4—049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详见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制定《发展战略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一条：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行之有效的沟通桥梁，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规范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一条：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二）、修订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应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和其他合法权益，遵循以下投资者关系管理原则：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各项规定的原则；

2、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信息的原则；

3、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4、高效率、低成本原则。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三条：

第三条 加强与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三）、在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原序号顺延。

第五条 本规定是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联系工作的基本行为指南，公司应按照本规定的精神和要求，积极、主动地开展与投资者的联系工作。公司特别是管理层应当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

（四）、修订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八条：

第八条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和不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第九条：

第九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五）、在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八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原序号顺延。

第十条 公司必要时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六）、在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二条后增加五条，作为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原序号顺延。

第十五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六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任何人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七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十八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十九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七）、修订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上述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告。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修订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现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在原《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一条后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第二条、第三条：

第二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管理层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和勤勉地履行职务。

第三条 本细则对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约束力。

（二）、合并修订原《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二条和第五条，作为第六条：

第二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主持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合并修订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批准后聘任或解聘。

（三）、修订原《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八条，修订后为第九条

第八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的利益，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修订后的内容：

第九条 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分工负责，各司其职。

（四）、修订原《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三条，修订后为第十四条

第十三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完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任务，并其体负责分工和分管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工作。

修订后的内容

第十四条 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职责如下：

（1）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

（2）根据总经理授权代行总经理部分职责；

（3）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经营方针，组织分管的职能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4）向总经理或经理办公会议汇报工作，提出具体工作计划及建议；

（5）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在原《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三条后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总经理及其管理层对关联事项应主动回避。总经理及其管理层对涉及与自己有关联关系的交易时应主动向董事会或总经理说明情况，并申请回避。

（六）、删除原《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四章内容，其他章节序号顺延：

第四章 总经理的权限划分

第十四条 总经理有权决定收购或出售交易总额在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内的资产。

第十五条 总经理有权决定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

第十六条 总经理有权决定交易总额低于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0.5%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总经理有权签订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在5%以内的重大合同（租赁、承包、委托经营等）以及5000万元（不包括5000万元）以内的借款合同。

第十八条 总经理有权决定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法人财产处置。

第十九条 总经理对于日常业务经营中费用支出实行全权管理，并行使最终决策权。

第二十条 公司与同一自然人或法人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担保、累计金额超过上述标准的，应按规定报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本章各项审批程序需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实行逐级审批。

（七）、修订原《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二十四条，修订后作为第十九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须由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会人员本人参加。

修订后的内容：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例行出席人员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工会主席列席会议，根据需要也可通知其他相关人员参加。

（八）、在原《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二十四条后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条 每月的总经理办公例会，由参会者分别汇报主管工作的情况，分析上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研究制定公司的当月经营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当需要对下列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作出决定时，可随时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1）拟订公司中、长远发展规划草案时；

（2）拟订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草案时；

（3）需对外签订重大合同时；

（4）执行董事会投资计划时；

（5）需对员工工资、福利做出决定时；

（6）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时；

（7）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时；

（8）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召开程序：

（1）总经理根据各方面情况和工作需要及高管人员的建议确定会议议题、内容、参会人员、时间、地点。

（2）按照会议议题，由总经理秘书负责通知应参会人员。

（3）总经理不得在讨论展开前先发表倾向性或导向性的意见，而应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参考参会人员表态意见，进行最终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总经理的决定与参会人员的意见不一致时，应在会议纪要中阐明总经理的决定依据。

会议纪要由总经理秘书负责保存。

（4）会议纪要由总经理签发，并发送有关领导和部门。

（5）经理办公会议后，由总经理秘书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会议中形成的决定进行催办、落实。

（6）总经理要定期对会议决定催办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定后，需要提请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由总经理提交董事会审议。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总经理秘书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进行催办、落实。

（九）、修订原《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二十五条，修订后作为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管。

修订后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秘书负责收集议题、通知会议、承办会务及会议记录、整理会议记要等工作。

（十）、合并修订原《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修订后作为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报告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

（1）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

（2）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3）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

（4）重大投资项目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五日内按董事会或监事会要求报告工作。

修订后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或董事长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公司经营情况。根据董事会、监事会的要求，随时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

（2）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3）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

（4）重大投资项目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六条 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要事项，总经理应随时向董事长汇报。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报告可以口头方式，也可以书面方式。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需要以书面方式报告的，应以书面方式报告。

修订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现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照修订

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备注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并直接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审议议案，决定事项，应当充分考虑株洲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严格依法办事。	修订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合并修订
第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提议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
第十八条 议案拟不适方式提出，并交董事会秘书汇总：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证券的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由董事长提出； （二）年度的经营计划和总结报告、投资方案、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的方案、贷款和担保方案，基本管理制度议案由总经理提出； （三）任免、投资、报酬、奖励等议案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出。 （四）董事会机构设置议案由董事长提出，公司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议案由总经理提出。 （五）其他议案可由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监事会或总经理提出。 第八章 董事会工作程序 第三十六条 召集和决策程序： （一）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需提交股东大会的重大投资事项，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二）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三）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意见，由公司人事部门考核，向董事会提出任免意见，报董事长审批。 （四）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向相关司付出，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减少工作失误。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检查工作程序。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立即予以纠正。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立即予以纠正。 第八章 会议审议事项与审议程序 第各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董事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策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送达董事会办公室； 第各 董事长负责组织拟订下列董事会议案： （一）公司发展战略； （二）公司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四）公司收购、兼并、 第各 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下列董事会议案： （一）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二）公司的贷款、担保； （三）有关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各 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拟订下列董事会议案： （一）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二）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有关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四）有关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第各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拟订下列董事会议案： （一）有关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的报酬和支付方式的议案。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各 上述议案如需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先行审议的，议案拟定人应将议案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相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作出该议案的提名人，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各 审议事项中属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的，由总经理秘书（或总经理办公室）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审议结果及有关会议资料提交给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提议有关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交给董事长或提交给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先行审议，资料包括：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 （二）审议事项的议案及有关资料； （三）其他董事会要求提供的资料。 第各 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董事会决定召开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股东大会召开。 第各 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书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被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各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实施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情况。	合并修订
第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通知中应列明需要讨论的具体事项。 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投资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书面提送此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出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修订
第十六条 董事长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期限； 3.事由及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修订
第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推举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会议的主持和召开 （一）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推举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二）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出席或者盘于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此而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合并修订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修订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但如有三名以上的董事要求以无记名方式进行的，则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通过，其他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有效。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修订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在传真件上签字确认。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修订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修订

（二）、在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新增的条款

1、公司证券投资部是董事会日常事务管理部门，处理如下日常事务：

（1）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整理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2）根据董事长的委托及指示负责监督、检查、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负责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的联系；

（4）负责并协助各中介机构制作、递交公司证券发行的申报材料；

（5）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公司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6）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会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7）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